

ICS 27. 140

P 59

SL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

SL 266—2014

替代 SL 266—2001

水电站厂房设计规范

Design code for hydropower house

2014-04-21 发布

2014-07-2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
(水电站厂房设计规范)

2014 年第 23 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《水电站厂房设计规范》
(SL 266—2014)为水利行业标准，现予以公布。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编号	替代标准号	发布日期	实施日期
1	水电站厂房设计规范	SL 266—2014	SL 266—2001	2014. 4. 21	2014. 7. 21

水利部
2014 年 4 月 22 日

前 言

根据水利部水利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，按照《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》（SL 1—2002）的要求，对《水电站厂房设计规范》（SL 266—2001）进行修订。

本标准共分 10 章和 5 个附录，主要技术内容有：

- 电站等级与洪水标准；
- 地面厂房布置；
- 地面厂房整体稳定分析及地基处理；
- 地面厂房结构设计；
- 地下厂房；
- 其他型式厂房的布置及结构设计；
- 建筑设计；
- 安全监测设计。

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：

- 增加了“术语”和引用标准名称；
- 增加厂房下游挡水部位安全加高的规定；
- 灯泡贯流式机组厂房和水斗式机组厂房单独成节，并补充了其布置及结构设计方面的内容；
- 按照《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》（SL 191—2008）的要求修订了厂房结构设计内容、荷载及荷载效应组合表；
- 补充了金属蜗壳直接埋入型式及相关设计内容；
- 增加了水电站厂房抗震构造措施；
- 增加了厂房上部结构屋盖设计要求；
- 补充了地下厂房布置、围岩稳定分析方法、支护设计等内容；
- 增加了出线洞或出线竖井等布置内容；